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自建食堂项目审计标段比选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YDXZX-2025-085)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自建食堂项目审计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5万元，招标人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自建食堂项目审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自建食堂项目审计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自建食堂项目审计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到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二级（含）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投标文件需附相关证书）；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复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业绩要求：近3年内至少完成2个类似项目的相关服务工作；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16 17:30:00到2025-12-19 17:3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9 17: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方圆一厦28层2819。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19 17:30:00。

开标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方圆一厦28层2814。

七、其他

五、报名的时间、地点及比选方式

1.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9日17:30，报名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方圆一厦 28层2819室。请按照下列要求准备纸质响应文件，并进行密封。密封函封面填写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及联系方式。

2.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单（固定总价报价）；
-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人员资质证书；

二级（含）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投标文件需附相关证书）；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0年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

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投标文件须附复印件)。

(4)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5) 1.提供2024年11月至今至少三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 (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注: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提供2024年11月至今至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书面声明;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

(9) 业绩要求: 近3年内至少完成2个类似项目的相关服务工作

(10) 服务方案

3.本次比选采用一次性报价方式,有意向参与的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密封的报价文件,逾期提交的报价文件将不予受理。报价文件格式请到东胜区方圆一厦28层2819室进行线下获取。

4.采购人将组建评审小组,以应选文件为依据,根据企业报价、资信等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结果经评审小组通过后确定中选单位,对于未中选供应商,不再另行解释。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人支付2000元整。

七、其他事项

参与报价的单位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本次公开采购服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如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联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人: 李东

电话: 13947794960

邮件: 8156192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益东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方圆一厦

联系人: 刘慧敏

电话: 18847731322

邮件: 146530829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